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ST 中安

公告编号：2017-129

债券代码：125620

债券简称：15 中安消

债券代码：136821

债券简称：16 中安消

##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债权债务诉讼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双方达成调解协议，收到法院《民事调解书》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
-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 4,040.69 万元（含利息）
-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民事调解书》的顺利实施预计将对公司运营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诉人”或“中安消”）因与上海金誉阿拉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誉阿拉丁”或“被上诉人”）存在债务纠纷，已向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2016）沪 0106 民初 12212 号]，诉讼事实与理由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6 日披露的《中安消关于债权债务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63）。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9 日收到《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6)沪 0106 民初 12212 号]，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0 日披露的《中安消关于债权债务诉讼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210）。

公司不服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的一审判决，依法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

院提出上诉，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披露的《中安消关于债权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272）。

##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开庭审理本案，在本案审理过程中，第三人上海金福丽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福丽酒店”）、第三人上海亨亨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亨亨”）自愿加入本案调解。经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各方当事人经协商自愿达成调解协议。2017 年 6 月 20 日，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邮寄送达的《民事调解书》[(2016)沪 02 民终 9671 号]，现就民事调解书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1、上诉人中安消应当在本调解协议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撤销对上海市新闻路 1136 弄 1 号第 6、7 层房屋的抵押登记。被上诉人金誉阿拉丁、第三人金福丽酒店、第三人上海亨亨、被上诉人金誉阿拉丁应当予以协助配合。

2、第三人金福丽酒店、第三人上海亨亨、被上诉人金誉阿拉丁应当在上述抵押登记被撤销之日起 60 日内办出上海市新闻路 1136 弄 1 号第 6、7 层房屋的产权证。

3、上诉人中安消、被上诉人金誉阿拉丁、第三人金福丽酒店、第三人上海亨亨应当在办出上述房屋产权证之日起 60 日内共同完成产权过户至上诉人中安消名下。

4、上诉人中安消应当在取得上述房屋产权证之日起 30 日内将其持有的被上诉人金誉阿拉丁公司 50% 的股权受让并过户到金誉阿拉丁名下。上诉人中安消在取得房屋产权证之日起不再享有在被上诉人金誉阿拉丁处的股权权益。

5、被上诉人金誉阿拉丁、第三人金福丽酒店、第三人上海亨亨应当在完成上述股权转让手续之日起 7 日内向上诉人中安消交付房屋及办理交接手续。

6、如果由于被上诉人金誉阿拉丁、第三人金福丽酒店及第三人上海亨亨的原因，无法实现将房产过户到上诉人中安消名下的，上诉人中安消有权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经法院强制执行仍然无法实现将房产过户的，上诉人中安消有权要求被上诉人金誉阿拉丁归还借款人民币 2500 万元及偿付利息人民币 800 万元，

该款项应当自上诉人中安消主张之日起 4 个月内付清,且上诉人中安消仍旧享有被上诉人金誉阿拉丁处的 50% 股权。

7、各方就本案再无其他争议。”

###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民事调解书》的顺利实施预计将对公司运营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披露上述《民事调解书》涉及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0 日